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09000000E_1122704940B_senddoc8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2704940B_senddoc8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2704940B_senddoc8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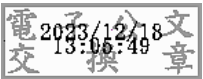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本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111年12月26日修正在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作業流程中機關名稱、空氣品質監測網等網站網址。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電話：02-7712-9035)。

正本：環境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

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